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吳冕卿先生(「吳先生」，連同林先生為「上海雍勒股東」)及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北京微科其時之股東就深圳雍勒透過北京微科及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建議投資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附函(「附函」，分別註有「C」、「D」及「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遵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A)由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B)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各股東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C)由林先生之配偶訂立同意書(「**配偶同意函**」)，連同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稱為「**控制權協議**」)；
- (ii) 根據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合共提供最多人民幣468,000,000元之貸款，以(A)根據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買賣協議擬定，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及(B)取決於並受限於是否接獲深圳雍勒事先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行使根據張澤斌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之67%權益；
- (iii) (A)深圳雍勒與持牌公司訂立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持牌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B)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訂立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北京微科須不可撤銷地向深圳雍勒授出收購其於持牌公司90%股權之獨家權利，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提供承諾(「**公司承諾**」)，據此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不再存有相關外商投資限制而容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公司權益時，解除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

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框架協議(經新補充協議及附函修訂及補充)、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公司承諾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